

##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二级市场交易部分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2021 年 8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分别发布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8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陕国投·洲明科技第四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1,232,876 股，占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1.03%，成交均价 7.3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1,999,994.80 元。本次大宗交易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减持的公司股票。

信托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自筹资金和合法融资资金，融资资金与员工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洺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为集合信托计划中优先信托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不存在差异。

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二级市场交易部分已完成股票购买；公司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部分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